

岚县民政局文件

岚民字（2025）10号

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月报告制度

为了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及时、准确地掌握社会救助工作动态，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实施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报告时间

每月20日之前。

二、报告主体与职责

（一）各乡镇

负责收集、整理和汇总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的详细数据和信息。包括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高龄老人、失能老人、残疾人等各类救助项目的信息收集。

对报告中涉及的数据和情况进行初步分析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建议或向上级部门反馈。

（二）民政社会救助股

负责对各乡镇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、汇总和分析。

三、报告内容

严格贯彻落实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19〕38号），乡镇民政助理员及时核实、汇总村委会报回的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变化、大额消费、受灾、大病、丧葬等情况，每月20日报县民政局作出动态调整。

（一）新增救助对象

各乡镇按救助项目分类（如低保新增户、高龄老人新增人次等），详细列出新增对象的名单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所属行政村、银行卡号、家庭成员等）。

说明新增原因（如因灾、因病、残疾等）和新增日期、审核日期等。

（二）退出救助对象

各乡镇按救助项目分类，列出退出对象名单。

注明退出原因（如家庭收入超过标准、死亡、不符合救助条件、停止享受待遇等）和退出日期。

（三）变更信息

记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变化（如收入增减、财产变化等）、家庭人口变化（出生、死亡、嫁娶等）、联系方式变更等情况。

对于变更后可能影响救助资格或救助金额的情况，要详细说

明调整后的救助方案。

四、报告流程

民政助理员对村（居）委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检查，于每月月底前报县级民政部门，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动态情况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报告时间及上报要求

1. 每月 1-15 日：由各村民委员会（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救助对象进行逐户核查，填写《每月社会救助增减变动表》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每月 16-18 日：各乡镇汇总各村（社区）上报的《各乡镇每月社会救助增减变动表》，对数据进行整理、分析，发现问题及时与村（社区）沟通核实。

3. 每月 20 日前：各乡镇将审核无误的《各乡镇每月社会救助增减变动表》，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，上报至县民政社会救助股备案。变动表包括村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卡号、变动原因等。

六、月报告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社会救助月报告工作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、强化动态管理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实现社会救助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有效举措。各乡镇务必要高度统一思想，切实提高认识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月

报告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政策。各乡镇要按照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则退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纳入保障范围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全面核查，对群众有异议的，要严格进行调查核实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并做好思想工作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社会救助对象月报告工作要做到认定对象精准、政策把握到位、整改及时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、工作漂浮走过场等情况发生，县民政局将不定期开展督查。对因重视不够、责任不明确、工作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进行督导通报，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